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93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高梓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347元，及其中新臺幣99,61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向伊公司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循環利息最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如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113年12月25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99,610元，及已核算之利息3,84

01 9元、違約金1,200元、手續費688元，合計105,347元未為清
02 償，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03 並就本金部分併請求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6 明或陳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線上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8 條款、應收帳務明細查詢、刷卡消費紀錄等件為證。被告對
09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
10 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
11 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信
12 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之本金、違約金、手續費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孟琳